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文贤光

收购

浙江美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二月

宁波市大闸南路500号来福士办公楼18楼

目录

释义	4
引言	5
第一节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7
二、收购人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条件	7
三、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7
四、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8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9
第二节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0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0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0
第三节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0
一、本次收购方式	10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	11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1
四、收购人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13
第四节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	13
第五节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4
一、本次收购目的	14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4
(一)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14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14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14
(四)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15
(五)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15
(六)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15

第六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5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5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5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16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6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7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7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8
第七节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9
第八节收购人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9
第九节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9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19
(一) 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19
(二) 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20
(三) 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20
(四) 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
(五) 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20
(六)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20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1
第十节中介机构	21
第十一节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1
第十二节结论意见	22

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文贤光收购浙江美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方、美麟文化	指	浙江美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人	指	文贤光
转让方、出让方	指	公众公司股东宁波高新区盛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美麟文化35.00%股份,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美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美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4年2月6日,文贤光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体数字除明确写明外,全文中的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引言

致：浙江美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受浙江美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文贤光收购浙江美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及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所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经得到收购人的承诺，即：收购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相关主体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

报。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第一节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文贤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姓名	文贤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2月7日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民族	朝鲜族
身份证号	23072119810207****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双德乡*
简历	2013年6月至2018年6月,在哈尔滨市天海源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9月,在吉林省瑞冉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3年10月,在吉林省德信动物油脂加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在吉林省卓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在吉林昊明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21年6月至今,在吉林省瑞兴农牧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在盈通金禾(吉林)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在大有鑫宇(上海)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在大有亿丰源(河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在大有亿丰源(贵州)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2023年8月至今,在吉林省大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二、收购人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收购人已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开通了股转系统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为合格投资者。

三、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关联关系
1	吉林省瑞兴农牧有限公司	3000	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谷物种植；油料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粮食收购与销售	文贤光直接持股60.00%，并担任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动) 许可项目: 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成都贤沐越欣动漫设计工作室	500	一般项目: 专业设计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 日用品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设计服务	文贤光直接持股 100.00%。
3	吉林省卓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	生物技术研发; 贸易代理; 代理进出口业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国内一般贸易, 农产品收购 (含粮食); 饲料原料, 饲料添加剂, 玉米, 玉米副产品销售; 经济信息咨询 (不含证券、期货、股权及其他金融咨询)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市配送服务	文贤光直接持股 50.00%,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4	盈通金禾 (吉林) 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一般项目: 供应链管理服务; 谷物销售; 豆及薯类销售; 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牲畜销售; 林业产品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饲料添加剂销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企业总部管理; 国内贸易代理; 初级农产品收购;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饲料原料销售; 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供应链管理服务	文贤光直接持股 51.00%,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本次收购事项外,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具备本次收购美麟文化的主体资格。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收购人的批准程序

收购人文贤光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有权自行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取得其他批准和授权。

2、出让方的批准程序

2023年12月15日，宁波高新区盛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决定，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美麟文化的35.00%股份。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方式

2024年2月6日，文贤光与宁波高新区盛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文贤光以现金收购宁波高新区盛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6,058,5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5.00%。

美麟文化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次收购通过现金交易方式完成，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文贤光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文贤光持有公众公司 6,058,5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5.00%。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宁波高新区盛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永平、李玉根、邱向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盛麟投资及李永平、李玉根、邱向群及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文贤光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24 年 2 月 6 日，文贤光与宁波高新区盛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文贤光

乙方：宁波高新区盛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协议订立之目的

乙方拟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浙江美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6,058,500 股股份转让给甲方，甲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乙方拟转让的目标公司 6,058,500 股股份。为此，经甲、乙双方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二条股份转让

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6,058,5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其中限售股 0 股，流通股 6,05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0%转让给甲方。上述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1,151,115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壹仟壹佰壹拾伍元整）。每股交易价格为 0.19 元。

第三条股份交易安排及价款支付方式

3.1 在甲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收购报告书并达到股权交割的条件后的 5 日内,乙方开始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6,058,500 股股份 (其中包括流通股 6,058,500 股,限售股 0 股) 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过户到甲方名下,每股交易价格均为 0.19 元。

第四条目标公司交接

4.1 双方应积极配合完成过户,如因监管部门原因导致延期过户,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如因监管部门原因导致无法过户的,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且乙方收取的费用应自确定无法过户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全额无息退还至甲方。

4.2 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交接目标公司执照、印章、财务账簿及原始凭证、合同协议、员工档案、资产等目标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部现有资料,具体交接以甲方合理要求为准。

4.3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收购过渡期,在收购过渡期内,甲乙双方应遵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税费承担

5.1 因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 (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营业税、券商佣金、过户费用等),由甲方、乙方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予以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不视为双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无息退还至甲方。

6.2 双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如一方违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应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款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6.3 甲乙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各方经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其他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7.2 各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何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终止或中止：

- (1) 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 (2) 本协议经各方履行完毕或本协议约定的终止/解除协议事项出现时；
- (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其它规定而中止或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四、收购人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公众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除上述法定限售安排外，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

第四节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与收购价格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不涉及证券支付的情形。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本次收购价格为 0.19 元/股，公众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 0.18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当日未有成交价。本次收购的价格符合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价格规定。本次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支付方式与收购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节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文贤光通过收购公众公司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结合市场发展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如果未来根据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未来根据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

一步调整及完善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如果未来根据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公司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定和实施公司的资产出售计划，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求而适时合法合规的调整公众公司的员工聘用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宁波高新区盛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永平、李玉根、邱向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文贤光先生持有公众公司 6,058,5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5.00%，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利用美麟文化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改善美麟文化的经营情况，将美麟文化做大做强。本次收购有利于改善公众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美麟文化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如下：

“1、在对美麟文化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

间接从事与美麟文化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美麟文化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2、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美麟文化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美麟文化；同时，本人不会利用从美麟文化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美麟文化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美麟文化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美麟文化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美麟文化利益的侵害。

4、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美麟文化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合法审慎的行使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与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人更优惠的条件。在公司对涉及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交易进行决策时，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美麟文化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美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自觉回避。

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承诺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出具的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在上述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况下，可有效规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六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八节收购人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第九节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 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 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不涉及证券支付的情形，所用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有偿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三) 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六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 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六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 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人承诺持有的浙江美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六)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将本人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PE、小贷、资产管理、典当、P2P 等）注入被收购人，不会利用被收购人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被收购人为具

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在本次收购后，不会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被收购人，被收购人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人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利用被收购人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浙江美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麟文化”）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美麟文化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合法、有效，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节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名称进行了披露。同时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十一节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

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该等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拟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节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文贤光收购浙江美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名: 胡栋



经办律师签名: 刘建军



负责人: 胡松松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24年2月6日

